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量学发〔2022〕121号

关于印发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机构 各职业申报条件的通知

各分中心：

为规范招生行为，统一职业标准，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供有效依据，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对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机构授权范围内的各职业申报条件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仔细研读，并严格遵照执行。

- 附件：1.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申报条件
2. 机动车检测工申报条件
3. 计量员申报条件
4. 化学检验员申报条件
5. 物理性能检验员申报条件
6. 无损检测员申报条件
7. 质检员申报条件
8. 试验员申报条件



附件 1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申报条件

(参照国家标准)

一、职业名称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二、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三、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目前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中心仅评价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四、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五、备注

1. 相关职业: 自然科学和地球科学研究人员, 农业科学研究人员, 医学研究人员,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海洋工程技术人员,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标准化、计量、质量和认证认可工程技术人员, 检验检疫工程技术人员, 制药工程技术人员,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 水产技术人员, 药学技术人员,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餐饮服务人员,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环境监测服务人员, 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农村环境保护人员, 粮油加工人员, 制糖人员, 畜禽制品加工人员, 水产品加工人员, 果蔬和坚果加工人员, 淀粉和豆制品加工人员, 焙烤食品制造人员, 糖制品加工人

员，方便食品和罐头食品加工人员，乳制品加工人员，调味品及食品添加剂制作人员，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化学肥料生产人员，农药生产人员，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人员，检验试验人员等职业中与农产品、粮油、食品检验相关的职业。

2.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教育学、化学、海洋科学、生物学、材料、化工与制药、农业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食品工程、生物工程、植物生产、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动物生产、动物医学、林学、水产、基础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中药学等学科类别中与农产品、粮油、食品检验相关的专业。

附件 2

机动车检测工申报条件

(参照国家标准)

一、职业名称

机动车检测工 (在用车)

二、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 (或同等学历)。

三、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技能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目前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中心仅评价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四、申报条件

(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 4 年 (含) 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6 年 (含) 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 (含) 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 取得机动车驾驶证2年(含)以上。

五、备注

1. 在用车指在用汽车、汽车列车和挂车(含注册登记新车)。

2. 相关职业包括汽车维修工、汽车装调工、农机修理工、工程机械维修工。

3. 技工学校本专业包括汽车检测、汽车维修、汽车电器维修、汽车钣金与涂装、汽车装饰与美容、汽车营销。

4. 技工学校相关专业包括汽车制造与装配、汽车驾驶、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筑路机械操作与维修、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机电产品检测技术应用、电机电器装配与维修、计算机网络应用、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5. 职业学校本专业包括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车身修复、汽车美容与装潢、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汽车制造与检修、汽车电子技术应用。

6. 职业学校相关专业包括机电技术应用、机电产品检测技术应用、工业自动化仪表及应用、电机电器制造与维修、电子电

器应用与维修、计算机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技术应用。

7. 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包括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试验技术、汽车改装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

8. 高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机械产品检测检验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械装备制造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

9. 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包括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试验技术、汽车改装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

10. 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机械产品检测检验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械装备制造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

附件 3

计量员申报条件

一、职业名称

计量员

二、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三、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目前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中心仅评价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四、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累计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2年(含)以上, 或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非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累计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4年(含)以上。

附件 4

化学检验员申报条件

一、职业名称

化学检验员

二、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三、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目前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中心仅评价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四、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累计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2年(含)以上, 或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非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累计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4年(含)以上。

附件 5

物理性能检验员申报条件

(参照国家标准)

一、职业名称

物理性能检验员

二、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三、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目前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中心仅评价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四、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经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并取得结业证书。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3.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并取得结业证书。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五、备注

1. 相关职业：包括化学检验员、无损检测员、试验员等。

2.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地质工程与勘察、建筑规划与设计、市政管理、水利、机电、工程造价、工程管理、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附件 6

无损检测员申报条件

一、职业名称

无损检测员

二、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三、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目前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中心仅评价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四、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累计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2年(含)以上, 或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非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累计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4年(含)以上。

附件 7

质检员申报条件

一、职业名称

质检员

二、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三、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目前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中心仅评价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四、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累计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2年(含)以上, 或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非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累计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4年(含)以上。

附件 8

试验员申报条件

一、职业名称

试验员

二、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三、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目前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中心仅评价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四、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累计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2年(含)以上, 或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非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累计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4年(含)以上。